

新余市财政局

余财购投诉〔2023〕3号

新余学院校园绿化养护项目终止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JXCH-2023-013

二、项目名称：新余学院校园绿化养护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名称

投诉人：滕王阁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湾里管理局双马石路356号808室

被投诉人1：新余学院

住所地：新余市高新区阳光大道2666号

被投诉人2：江西诚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新余市渝水区城北街道长青南路公交公司隔壁美宜佳楼上4楼

四、基本情况

被投诉人2(江西诚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接受被投诉人1(新余学院)的授权委托，就新余学院校园绿化养护项目(项目编号：

JXCH-2023-013 预算金额：384 万）代理开展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活动。2023 年 6 月 28 日，采购项目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7 月 28 日，投诉人因响应文件在技术评审时被视为无效响应而未正常参与评标评分程序以及开标评标过程中程序不规范等问题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8 月 2 日，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8 月 7 日，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向本机关提起投诉；经审查，本机关决定受理本次投诉。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本机关受理本项目投诉后，依法开展书面审查及调查工作。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本机关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收到投诉人书面《撤回投诉申请书》，投诉人申请撤回本项目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经研究，本机关决定终止本次投诉处理程序。

六、其他补充事宜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新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